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经开区(杨舍镇)达标区“回头看”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DAZH-G2026-0001

签订地点：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经开区(杨舍镇)达标区“回头看”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DAZH-G2026-000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荣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开区(杨舍镇)达标区“回头看”综合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优惠率（%）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经开区(杨舍镇)达标区“回头看”综合服务项目	45.8	两年	包括管网疏通检测、测绘溯源、排口整治、管网应急抢修、应急排涝及管网维修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优惠率为： 45.8% ，中标价=5000000*（1-45.8%）=2710000 元人民币。

优惠率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汛期应急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542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两年 。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在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2）服务期内，项目实施期间每半年度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60%支付服务费；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确认后付清余款。最后一次付款的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相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102 0265 0920 0823 683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中标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的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7)乙方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相关约定处理。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3 若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或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履约担保单位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a）乙方逾期未纠正；

（b）乙方在连续 60 日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若前述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如解除合同，除甲方根据情况另行书面决定外，乙方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完成接管或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否则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5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内容或者本合同所列其他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照前述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在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1.3 条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荣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泾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685995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杨路星河湾 3-4 幢 M306 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558506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